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罚决(2024)6008号

当事人名称: 秦皇岛润森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MA07UGYR8M

地址: 卢龙县龙城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 周建超

2024年1月26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秦皇岛润森科技有限公司涉嫌涉嫌伪造监测数据, 出具虚假监测报告案进行了现场检查。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1月26日对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进行了调查, 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经查阅该企业月度、年度自行检测报告, 由秦皇岛润森科技有限公司检测的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PS-ZX-2312050, 采样日期为2023年12月15日, 检测点位为热风炉废气排气筒(DA002), 检测时间段为2023年12月15日10时50分-12时34分。经生态部帮扶组执法人员现场调取2023年12月15日公司大门的视频监控录像, 录像显示检测人员于12月15日10时44分进厂, 于12月15日11时01分离场, 在现场时间共计17分钟, 检测时长与在现场停留时间存在严重不符, 涉嫌出具虚假检测报告。企业提供了营业执照、环评、排污许可证等相关手续。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1月26日在卢龙宏赫废料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制作的《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视频等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四条第四款。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2月5日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 并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以上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秦环罚告(2024)6006号)和《送达回证》等证据材料。你(单位)未提交陈述申辩材料。2024年4月17日,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经集体讨论, 小组成员一致认为此案件违法事实清楚, 证据材料齐全, 执行程序无误, 处理依据准确, 自由裁量适当, 决定继续履行行政处罚程序。

二、作出决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期限

依据《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冀环规范[2023]1号）的裁量情况，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壹拾伍万元。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持有编号为罚证字第07000038号《罚没许可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凭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财务科开具的《河北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单》，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

收款银行：秦皇岛银行金财支行

账号：634013010000002150

户名：秦皇岛市财政局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四、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完善“信用中国”网站及地方信用门户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机制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9〕527号）和《“信用中国”网站行政处罚信息信用修复指南》第五条之规定，你（单位）存在的违法行为属于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范围。涉及一般失信行为的行政处罚信息自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在中国信用网站最短公示期限为三个月，最长公示期限为一年。你（单位）可自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作出本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后，携带本行政处罚决定书、河北省罚款统一收据（电子）复印件，整改材料、行政处罚信用修复表（在信用中国网站下载）各一份，到送达本行政处罚决定书的执法单位申请信用修复。

